

#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PGIM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2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2-13 頁及第 15-19 頁。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href="https://www.esunam.com">https://www.esunam.com</a>) 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www.esunam.com</a>)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刊印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82-1313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傳真: (02)2763-8889

網址:https://www.esunam.com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205-1313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395-131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esunam.com 電話:(02)2782-1313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456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會計師:吳尚燉、紀淑梅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一段333號27樓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 處 理 機 構 申 請 評 議 。 財 團 法 人 金 融 消 費 評 議 中 心 電 話 : 0800-789-885 · 網 址 (https://www.foi.org.tw/)。

ESUNAM20251013

#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7
肆、基金投資	10
伍、投資風險揭露	15
陸、收益分配	19
柒、申購受益憑證	19
捌、買回受益憑證	2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0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拾參、收益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拾玖、基金之清算	
貳拾、受益人名簿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3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3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3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50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
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二】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基金概況】

#### 賣、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GIM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毋需辦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自87年7月29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 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准 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
- (二) 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87年8月25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制等工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制等工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

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工業及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如所投資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因日後於每半年更新認定時,不符合所謂轉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認定基準,致本基金持有從事或轉投資重要科技事業股票之比例不符規定時,經理公司應於前述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規定。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二) 前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本數)以上,或其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金額佔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之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前述轉投資將以每會計年度半年度終了後次曆月之第一個營業日,依據各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之財務報告作為認定標準。
- (三) 前述所指特殊情形, 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 十以上(含本數)。
    - (3) 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 投資策略

- 1. 因應電子類股的景氣循環,以經理公司一貫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方式,由上市、上櫃之科技類股尋找好的股票,為投資人創造更豐碩的獲利。
- 2. 靈活操控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考量,乃是以產業前景為優先考量因素,不 獨厚上市或上櫃類股,將密切注意市場動態靈活操控投資組合。

# (二) 投資特色

主要投資於國內各種與科技相關的類股,包含: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等。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及上櫃股票,以科技與工業相關類股為主,包含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等產業。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一般科技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 拾元。
  -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 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十万、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 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 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 1. 個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 (2)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 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 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 及國籍。
  - (4)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 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 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 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 建檔。
-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 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除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01/0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 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01/05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2×5000×0.01%=11(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特殊情形參閱【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三)之說明)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87)台財證(四)第52272號函核准(原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原名「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0年6月24日經金管會核准 自110年11月30日起更名為「PGIM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一)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二)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 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 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 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 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 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 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 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 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除本項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第1-2頁。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 縣: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資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 縣: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縣: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 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 主管簽核後存檔。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 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 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 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 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干偉哲

學歷: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國際管理所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2025/09~迄今)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2020/04-2025/08)

元大證券副理(2019/07-2020/03)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員(2018/11-2019/06)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王偉哲	2025/10/13起迄今
陳詩晴	2025/08/16起至2025/10/12
黃新迪	2024/03/23起至2025/08/15
孫傳恕	2022/06/16起至2024/03/22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 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 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 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

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1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9.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1.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5 所稱各基金,第 9、第 14 及第 18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 (三)前(一)第 8 至第 14、第 16 至第 19;第 22 至第 23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 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

-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 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3.及4.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 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出具出席股東會意見。

- 3. 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彙整相關意見,提出「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轉呈總經理核示指派出席人員及出席方式與行使內容。
- 4. 股東會結束後,出席人員應提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敘明決議重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後,經部門主管核閱後轉呈總經理批示完成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 對開會日期及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外地區。
-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四)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 。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5。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相較於一般股票型基金投資涵蓋各類型產業(如水泥、食品、紡織、金融、營建)之投資標的,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相對較高。若發行公司因所屬產業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將使基金因投資該公司之有價證券出現損失而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有大幅下跌的可能。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項投資標的,惟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 三、流動性風險

部份上市、櫃公司具有資本額相對較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有時較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與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故無此類型風險。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 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 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 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 之可能性。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 興櫃股票之特性:與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

- 2. 興櫃股票沒有漲跌幅的限制。
- 3. 興櫃股票交易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不同: 興櫃股票的交易係採與推薦證券 商議價交易的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的電腦自動撮合交易不同。
- (二)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市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三) 投資於ETF之風險:

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 1. 反向型ETF:

-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 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 所追蹤之指數。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 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 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 2. 商品ETF: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 3. 槓桿型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四)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在風險控管部分已對投資標的產業、營運、財務狀況及價格價值進行評估,並對投資數量進行控管,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必須特別留意,可能有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證期局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僅針對本基金現階段實務上可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標的,揭露投資風險如下:

- (一) 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上漲風險。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本基金為管理股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各項股價指數期貨商品交易,投資人須了解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 (二) 股價指數選擇權:股價指數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台指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 (三) 股票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取實物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其交易可能產生之風險可區分為三類:
  - 1. 流動性風險:從事股票選擇權交易之契約時,應考量其存續期間及交易量, 以避免其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調整所操作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所造成之風險。
  - 2. 基差風險:係為現貨價格與股票選擇權價格間差異。
  - 3. 履約價值與時間價值風險:係為該交易所預期價內或價外,因標的物價格 及時間波動所引起的風險。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已明訂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外,本基金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 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 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二)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三)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四)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 1.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
  - 2.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五) 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 (六)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 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 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 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受益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國內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二)申購起迄時間: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 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 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第3頁。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 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 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已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四)買回起迄時間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五)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 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四)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五)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五之(二)所述 ),於暫停計算本基金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 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改採無實體發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 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買回價格 之暫停計算,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二)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 1.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 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2.前款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 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六(1.6%);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第 14條第1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興櫃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 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一五(0.15%)。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參閱 <u>【基金概況】壹、二十</u> 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32-33 頁)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或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 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 交易稅。

###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 仍得免納所得稅。
- 4.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 1. 有前(一)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 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 第(一)款第(1)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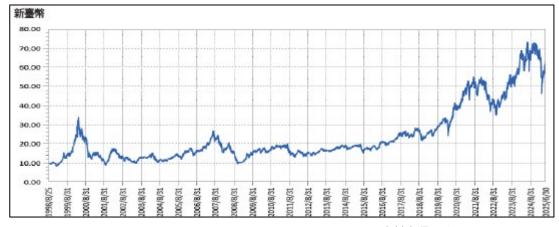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事項:
      - A.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本基金之年報。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冒回價格事項。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第(1)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D.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為送達日。
  - 2.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 方式為之。
- (四)前述一所列(二)之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sunam.com)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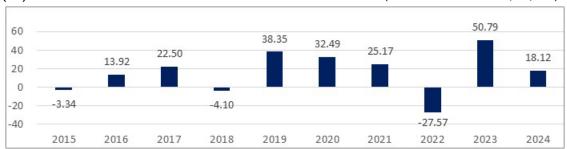
-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 二、投資績效
  -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於:1998/08/25)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06/30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998/08/25)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998/08/25)

資料日期:2025年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 (%)
科技島基金	8.32	(10.50)	(9.95)	57.97	75.54	227.32	526.50

資料來源:2025年6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於:1998/08/25)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2.72%	2.48%	2.78%	2.69%	2.7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 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 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信託契約第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人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 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19-20頁。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一日止,按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 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 (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除前述一所列(一)至(三)及(八)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22-24頁。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6-8頁。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8-10頁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八、九之說明,第1-2頁。

###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20-22頁。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請參閱【附 錄五】。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賣分者,四捨五人。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 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 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

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 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 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 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 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 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四之說明,第24-25頁。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第25-27頁。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亦為同意 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 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 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 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 「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 (四)公司更名三:民國114年10月1日正式更名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114年7月2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變更公司名稱。
  - 2.民國114年8月13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公司變更登記表。
  - 3.民國114年9月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9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本來源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 二、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8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 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8.05	110.09.03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b>(本基金之</b>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8.08	111.08.31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2.18	114.03.03
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6.24	114.07.07

#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高雄分公司

-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台中分公司

-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 他重要紀事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德・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德。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114.06.30	因董事席次增加兩席,補選董事-陳俞如、蕭啟偉。
114.07.01	本公司股東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移

	轉所有本公司股份予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07.01	董事長張偉、董事梅以德、董事倪理查及監察人歐納德辭任。						
114.07.01	董事會選任由陳俞如暫代董事長。						
114.07.1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陳茂欽、梅以德、林晋輝、陳俞如、蕭啟偉・新						
	   任監察人為劉彥詮。董事會選任陳茂欽為董事長。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1	1	5	0	0	7
持有股數(千股)	27,360	2,631	9	0	0	30,000
持股比率(%)	91.20	8.77	0.03	0	0	1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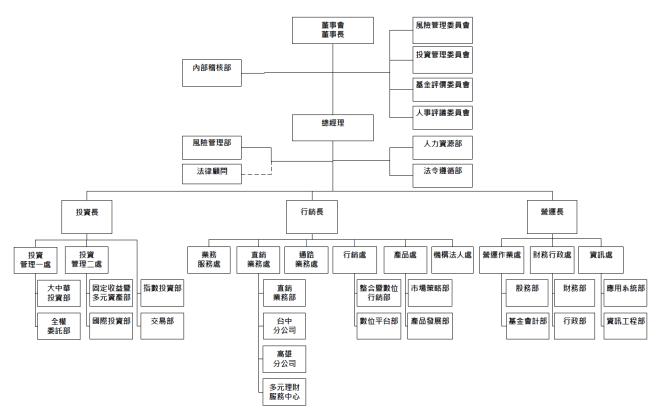
114年9月30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股東名稱	(千股)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360	91.20	
其他	9	0.03	
合計	30,000	100.00	

# 二、 組織系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2人)

114年9月30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9月30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董事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
	監察人	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
董事會、董事長	內部稽核	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里尹百、里尹反	風險管理委員會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
	基金評價委員會	終責任。
	投資管理委員會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
	人事評議委員會	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
		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
		通。
		8.處理重大人事問題,辦理審核員工之獎勵、懲處及年度晉升。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總經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	人力資源	之制定與執行。
総程達及共已管理   單位	法律顧問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
<u></u> ∓ ₩	法令遵循	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風險管理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
		職務內容:
√√∞∈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投資長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oxed{1.}$ 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
	大中華投資部	報告審核作業等。
投資管理一處	全權委託部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1.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
	國際投資部	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投資管理二處	固定收益暨多元資產	2. 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
	部	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1. 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
指數投資部		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 ETF 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1.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
		產品處及行銷處。
		2. 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行銷長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 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1.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業務服務處		3.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
機構法人處		<b>案業務</b> ,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
		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 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3. 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 領導直銷業務處:制定增長策略,推動團隊執行,確保資產管理規模穩健且長期增長。  2. 高資產客戶服務: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實現資產增值與風險管控目標。  3. 多元理財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與用戶體驗,提供創新的理財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價值。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產品發展部市場策略部	<ol> <li>產品發展策略擬定。</li> <li>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li> <li>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li> <li>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li> <li>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li> <li>提供產品銷售切點。</li> </ol>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部數位平台部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優化官網/交易網 UI 及 UX。 7.追蹤數位平台上的經營數據,提出洞察、建議與發展策略。
營運長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基金會計部	<ul><li>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li><li>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li><li>3.券商開戶與對帳。</li></ul>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行政部	<ul><li>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li><li>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li><li>3.提供玉山金控各項財務法報及合併報表等相關資料。</li><li>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li></ul>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資訊工程部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次印度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資訊處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9月30日

			,,, <u>,</u> ,,	H > 1/10/1/11	E次日半位工旨負付 114年3万J	, o n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 股數 (千股)	公司股份 持股比 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兼其公之務
總經理 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行銷長) 113/04/01(總經理)	0	0	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營運長/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 <i>處</i>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學: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 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學: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宏利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瀚亞投信經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學: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無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公司職
投資管理一處主管	郭明玉	113/07/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長	無
投資管理二處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無
機構法人處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學: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野村投信經理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 資組合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柏瑞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學: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摩根投信副總經理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無
產品處 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學: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無
直銷業務處主 管暨台中分公 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摩根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台新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主 要 經 ( 學 ) 歷	兼任 其他 公 職 表 務
人力資源部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學: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代理主管	林寶珍	114/07/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經理 怡富投信襄理 怡富投顧職員	無
法令遵循部主管	林靜怡	112/07/14	0	0	學: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經理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李芝玫	113/07/01	0	0	學:美國查普曼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大華銀投信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經理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 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9月30日

		選任/改派		選任時期理公司		現在持續公司原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任期 (年)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1,773		(千股)	(%)	(千股)	(%)		
	玉山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欽 玉山金融控股	114/07/16	至 117/07/15	27,360	91.2	27,360	91.2	                	法人 股東 代表
	(股)有限公司	114/07/16	至 117/07/15	•	31.2	2,,000		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 研究所	當選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晋輝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證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所	

		選任/改派	/T #B	選任時期理公司		現在持續公司/			
職稱	姓名	生效	任期 (年)	股份	持股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日期	( . )	數額	比率	數額	比率		
				(千股)	(%)	(千股)	(%)		
	玉山金融控股		至					   	
董事	(股)有限公司	114/07/16	_						
	代表人陳俞如	114/0//16	117/07/15					四	
	玉山金融控股		<b>7</b>					火用厂工业组织多次加州	
董事	(股)有限公司	114/07/16	至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經理	
	代表人蕭啟偉	114/0//16	117/07/15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管所	
									個人
			7-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副理	身分
監察人	劉彥詮		至	0	0	0	0	 蘭卡斯特大學專案管理研究	型 個人身分
		114/07/16	117/07/15					所	監察
									人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9月30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上山並附在放放切角隊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Union Commercial Bank Public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Corporation	A A D 只有 A D M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URE Land Hold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 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 站http://mopsplus.twse.com.tw/查詢。

###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79號函·113年9月5日至9月11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 一、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時,未辦理 投資前及投資後之定期評估作業。
- 二、所訂作業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
- 三、辦理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於短期內即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
- 金管會114年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075號函·114年3月4日至3月14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 一、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説明書有未揭露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以及投資人應 負擔短線交易費用與計算方式之資訊,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4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二、對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組合型基金·未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揭露「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核有未符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號函規定。

- 三、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廣告行銷作業,有新聞稿未於發稿前向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以及廣告內文提及ETF投 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未加註警語之情事,核有未符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 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7條第3款及第10條第1款第11目規定, 而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
- 四、辦理客戶個人資料控管作業,有未留存個人資料盤點及銷毀軌跡情事,核未符所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而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情事。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2782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04-2205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07-3951313

#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8樓	02-2716626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0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A、B、C、E室)、72	02-87583101
分行	樓、72樓之1(A、B、C室)	02-873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行		02 07227000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	02-27525252
	樓之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 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	02-87587288
	20、21樓、9樓之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214311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 36號15, 17樓	02-661298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5樓部分	02-238821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5樓 部分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02-23278988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国西岭入郊光即小士阳八三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台	02.05021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02-21815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2 樓	02-87871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	02-87898888
	之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	02-27177777
	京東路2段77號7樓	02 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	02-23114345
	及20樓	02 2011 10 TO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8797505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樓	02-897966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511

#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負責人:董

九 民 月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 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 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偉

總經理:梅以德

稽核主管: 李芝玫

To at

(簽章)

(簽章)

(簽章)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 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 事會之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 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 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 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 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 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 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 總經理之聘免。
- 8. 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 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二) 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 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 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esunam.com,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 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 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 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 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 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 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 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 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 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 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 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 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 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7/03 印表時間:18:03:58 頁 次:1/4

資料日期:2025/6/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亞太	1996/1/23	27, 020. 00	818, 256.	00 30. 28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890, 235. 00	14, 790, 621.	16. 61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3, 390. 00	975, 885.	72. 88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6, 448. 00	2, 283, 506.	00 62.65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287, 698. 00	4, 644, 666.	16. 14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22, 229. 00	9, 605, 655.	00 43. 22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297. 00	3, 995.	00 13. 45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	2023/5/9	1, 639. 00	15, 859.	9. 68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	2023/5/9	0.00	0.	10.03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	2023/5/9	18.00	182.	10. 25	美金
型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50, 521. 00	629, 381.	12. 46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200, 150. 00	2, 269, 447.	11. 34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38, 861. 00	750, 255.	19. 31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30, 936. 00	1, 020, 852.	33.0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 積型	2016/6/27	17, 452. 00	196, 997.	11. 29	新臺幣
有空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 配息型	2016/6/27	2, 673. 00	23, 009.	8. 61	新臺幣
3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29.00	1, 645.	12. 72	美金
至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 息型	2016/6/27	3.00	33.	9. 70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64, 639. 00	518, 558.	8. 02	新臺幣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 能50 ETF 基金	2025/3/3	133, 828. 00	1, 375, 239.	10. 28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幣累積型	2013/6/6	35, 595. 00	422, 038.	11.86	新臺幣
市系領空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幣月配息型	2013/6/6	32, 716. 00	200, 765.	6. 14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累積型	2018/8/24	0.00	0.	10.00	美金
系碩空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月配息型	2018/8/24	36.00	273.	7. 62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29, 888. 00	2, 128, 842.	9. 26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637. 00	5, 172.	8. 12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 474. 00	39, 585.	8. 85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488.00	2, 360.	00 4.84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7/03 印表時間: 18:03:58 頁 次: 2/4

資料日期:2025/6/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607. 00	2, 968. 00	4.89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162. 00	4.73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	2015/11/16	18, 165. 00	198, 997. 00	10.96	新臺幣
積型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	2015/11/16	2, 163. 00	19, 323. 00	8. 93	新臺幣
配息型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	2015/11/16	10.00	79.00	8. 20	美金
息型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	2015/11/16	792.00	7, 269. 00	9. 18	人民幣
配息型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38, 257. 00	955, 162. 00	6. 91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384.00	2, 837. 00	7. 38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702.00	5, 597. 00	7. 98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52, 822. 00	834, 811. 00	15. 80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09.00	1, 755. 00	16. 03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	2021/9/23	3, 175. 00	40, 407. 00	12.73	新臺幣
幣R級別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64, 461. 00	1, 957, 291. 00	30.36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67.00	2, 966. 00	11.10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4, 974. 00	593, 932. 00	39.66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	2018/10/16	28, 080. 00	287, 592. 00	10. 24	新臺幣
積型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	2018/10/16	14, 666. 00	98, 394. 00	6.71	新臺幣
配息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	2018/10/16	22. 00	249.00	11.30	美金
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	2018/10/16	126.00	936. 00	7. 41	美金
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119, 338. 00	1, 137, 229. 00	9. 53	新臺幣
臺幣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21, 697. 00	164, 304. 00	7. 57	新臺幣
臺幣月配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2019/10/14	483.00	4, 986. 00	10.32	美金
元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2019/10/14	45.00	371.00	8. 21	美金
元月配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	2019/10/14	885.00	8, 888. 00	10.04	人民幣
民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2021/6/18	90, 674. 00	956, 268. 00	10.55	新臺幣
臺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2, 779. 00	29, 307. 00	10.55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7/03 印表時間: 18:03:58 頁 次: 3/4

資料日期:2025/6/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2021/6/18	61, 677. 00	96, 062. 0	0 8.04	新臺幣
臺幣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3, 960. 00	192, 709. 0	0 8.04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1/6/18	541.00	5, 641. 0	0 10.43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198.00	2, 059. 0	0 10.43	美金
元N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404.00	3, 210. 0	0 7. 95	美金
元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589. 00	4, 677. 0	0 7.95	美金
元N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2021/6/18	941.00	9, 621. 0	0 10.22	人民幣
民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2021/6/18	999. 00	7, 648. 0	0 7.65	人民幣
民幣月配息型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4, 479. 00	·		新臺幣
融債-臺幣累積			,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 691. 00	36, 210. 0	0 7.72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644. 00	5, 735. 0	0 8. 91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 121. 00	8, 692. 0	0 7.75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1, 708. 00	14, 884. 0	0 8.71	CNH
融債-人民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3, 722. 00	25, 483. 0	0 6.85	CNH
融債-人民幣季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1, 824. 00	18, 323. 0	0 10.04	ZAR
融債-南非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5, 582. 00	42, 569. 0	0 7.63	ZAR
融債-南非幣季配 金滿意	1995/5/2	105, 283. 00			新臺幣
_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 883. 00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6, 419. 00	875, 291. 0	0 15. 51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30.00	3, 508. 0	0 10.63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19, 410. 00	1, 121, 001. 0	0 57.75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 174. 00	27, 320. 0	0 12.57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積型	2022/3/31	24, 593. 00	260, 552. 0	0 10.5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2022/3/31	495. 00	5, 248. 0	0 10.59	新臺幣
積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2022/3/31	343.00	3, 478. 0	0 10.14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2022/3/31	19.00	191.0	0 10.14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2022/3/31	268.00	3, 068. 0	0 11.43	人民幣
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23, 153. 00	280, 255. 0	0 12.10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7/03 印表時間:18:03:58

頁 次:4/4

資料日期:2025/6/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4, 121. 00	152, 490	10.8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748.00	9, 049	12. 1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 270. 00	13, 714	10.8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09.00	1, 375	5. 00 12. 5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46.00	503	2.00 11.0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61.00	770	12. 5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55.00	607	7. 00 11. 0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331.00	4, 157	7. 00 12. 55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達-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286.00	3, 167	7. 00 11. 08	人民幣
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313.00	4, 145	5. 00 13. 25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427.00	4, 615	5. 00 10. 82	ZAT
高成長	1994/4/11	38, 339. 00	8, 354, 027	7. 00 217. 90	新臺幣
高成長-TISA級別	2025/6/26	0.00	0	10.00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4, 460. 00	1, 554, 770	107. 52	新臺幣
中小型股-TISA級別	2025/6/26	0.00	0	10.00	新臺幣
수計		3, 316, 733. 00	73, 456, 198	3. 00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

13、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68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 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pwc 資誠

#### 管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113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922,123,225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 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 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 以確認其正確性。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 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產	附註	<u>113</u> 金	年 12 月	月 31 額	<u>日</u>	112	<u>年 12 月</u>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del>有只</del>	/0	並	4只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607,486,2	203	71	\$	1,420,405,803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2,621,	020	4		101,352,525	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02,572,		5		86,257,816	4
其他應收款	t		4,523,		_		2,739,403	_
預付款項			24,612,		1		13,755,004	1
流動資產總計			1,841,816,		81		1,624,510,551	7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			6,254,	553	_		4,698,344	_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67,812,	105	3		93,468,046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436,	735	5		120,570,824	6
無形資產	六(七)		26,239,		1		37,065,1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516,	530	-		6,841,093	-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197,669,	414	9		195,963,679	9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613,	900	1		16,944,3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542,9	936	19		475,551,517	23
資產總計		\$	2,265,359,0	072	100	\$	2,100,062,068	100
負債及權益	_						_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76,222,	570	8	\$	166,790,637	8
其他應付款			3,104,	523	-		3,029,955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8,779,	948	2		36,058,65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1,270,	135	1		14,362,217	
流動負債總計			249,377,	176	11		220,241,461	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5,340,	932	3		91,986,3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748,	551			9,05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089,	483	3		101,043,360	5
負債總計			324,466,	659	14		321,284,821	15
權益							_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000	13		300,000,000	15
資本公積			214,0	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	973	19		421,536,973	20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	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1,151,040,		51		990,481,391	47
其他權益			3,980,		-		2,424,284	_
權益總計			1,940,892,4		86		1,778,777,247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5,359,0		100	\$	2,100,062,068	100
		·	, -,,			<del></del>	, , , , 3 0 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del>年</del> 額	<u>度</u> %	<u>112</u> 金	<del>年</del> 額	<u>度</u> %
<b>营</b> 業收入	- <u>州証</u> 六(十五)及七	<u> </u>	1,078,010,959	100	\$	950,719,847	100
營業費用	六(+)(+-)	Ψ	1,070,010,757	100	Ψ	750,717,017	100
占 水 및 /N	(十六)及七	(	899,257,031)(	83)	(	849,751,818)(	90)
營業淨利	(1717)20	\	178,753,928	<u></u>		100,968,029	1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170,733,320			100,300,023	
利息收入	七		22,633,739	2		16,599,818	2
其他收入			1,401,401	_		774,446	-
外幣兌換損益		(	371,500)	_	(	59,747)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淨損益			1,268,495	_		1,525,998	_
財務成本	六(六)	(	2,484,905)	_	(	3,212,503)	_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	六(五)(七)						
失)			1,540	-	(	47,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8,770	2		15,580,177	2
稅前淨利			201,202,698	19		116,548,206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43,409,909)(	4)	(	27,027,613)(	3)
本期淨利		\$	157,792,789	15	\$	89,520,59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	1,556,209	_	(\$	3,070,7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457,710	-	(	217,28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	691,542)	_		43,45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4,322,377	_	(\$	3,244,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15,166	15	\$	86,276,065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5.26	\$		2.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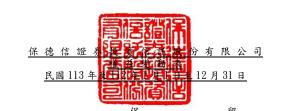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1		田		m	15	F			
	<u>遊</u> 百	通股股本	<u>資</u> 本	公 積	法定	<b>芒盈餘公</b> 種	<u>特</u>	別盈餘公和	責 未	分配盈食	益担量之	過其他綜合損 安公 会 会 会 会 会 で 会 で で を は で は で を は で に で を は で に に を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u>合</u>	計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112 年度淨利		-		-		-		-		89,520,593		-		89,520,59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_	<u>-</u>		<u>-</u>		<u>-</u>	_		(	173,828	(	3,070,700)	(	3,24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u>-</u>		<u> </u>		<u>-</u>		<u>-</u>	_	89,346,765	(	3,070,700)		86,276,0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u>\$</u>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淨利		-		-		-		-		157,792,789		-		157,792,789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_	<u>-</u>							_	2,766,168		1,556,209		4,322,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u>-</u>		<u> </u>					_	160,558,957		1,556,209		162,115,16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1,151,040,348	\$	3,980,493	\$	1,940,892,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	13年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02,698	\$	116,548,206
調整項目	Ψ	201,202,000	Ψ	110,510,200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22,633,739)	(	16,599,818)
財務成本	·	2,484,905	·	3,212,503
折舊費用		68,488,834		67,546,416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	1,268,495)	(	1,525,99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1,540)		47,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6,314,372)	(	7,954,442)
預付款項	(	10,857,863)		72,905,801
其他應收款		-		1,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1,804)	(	228,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31,933	(	34,574,081)
其他應付款		74,568		42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99,581		214,560,523
收取之利息		20,849,284		15,587,182
支付之利息	(	2,484,905)	(	3,2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	26,177,428)	(	18,06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86,532		208,87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8,041,304)	(	81,001,12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540		-
購置無形資產	(	4,979,010)	(	13,454,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05,735)		14,686,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724,509)	(	79,76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6,581,623)	(	37,69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581,623)	(	37,696,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080,400		91,407,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405,803	1	,328,99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486,203	\$ 1	,420,405,8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德格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国财人让淮则四亩人

## 一、公司沿革

-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業務
  -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91%之股份。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曾訂华則理事曾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b></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	應商 民國113年1月1日
融資安排」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 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民國115年1月1日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民國115年1月1日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 民國115年1月1日 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12年1月1日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 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 第 1 號 並 更 新 綜 合 損 益 表 之 架 構 , 及 新 增 管 理 績 效 衡 量 之 揭 露 , 並 強 化 運 用 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本公司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採用,並得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 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 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所組成。

#### (三)外幣換算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 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 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九)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 2.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辨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 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 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 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 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 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 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 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 變動處理。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 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 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 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 (十九)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 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 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 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 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 溯調整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 000		
活期存款	14, 718, 620	13, 280, 49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 190, 306, 148	1, 001, 992, 026		
附賣回票券	 402, 411, 435	405, 083, 282		
	\$ 1, 607, 486, 203	\$ 1, 420, 405, 803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113年12月31日_			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 746, 697	\$	89, 746, 697
評價調整		12, 874, 323		11, 605, 828
	\$	102, 621, 020	\$	101, 352, 525
(三)應收帳款				
	1	13年12月31日	1	12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99, 089, 064	\$	84, 017, 761
應收手續費		3, 483, 124		2, 240, 055
	\$	102, 572, 188	\$	86, 257, 816

-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 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 274, 060	\$	2, 274, 060	
評價調整		3, 980, 493		2, 424, 284	
	\$	6, 254, 553	\$	4, 698, 344	

- 1. 本公司選擇將爲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 556, 209	( <u>\$</u>	3, 070, 700)

## (五)不動產及設備

	辨公言	设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3年1月1日)				
成本	\$ 112,	887, 471 \$	64, 624, 090	\$ 177, 511, 561
累計折舊	(67,	567, 153) (	16, 476, 362)	(84, 043, 515)
	\$ 45,	320, 318 \$	48, 147, 728	\$ 93, 468, 046
<u>113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45,	320, 318 \$	48, 147, 728	\$ 93, 468, 046
本期增添	7,	303, 730	237, 574	8, 041, 304
本期處分-成本	( 9,	326, 113)	_	( 9, 826, 11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9, 8	326, 113	_	9, 826, 113
折舊費用	$(\underline{}$ 22, $\underline{}$	212, 249) (	11, 484, 996)	$(\underline{}33,697,245)$
期末帳面價值	\$ 30,	911, 799 \$	36, 900, 306	<u>\$ 67, 812, 105</u>
期末(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	365, 088 \$	64, 861, 664	\$ 175, 726, 752
累計折舊	$(\underline{}79,$	953, 289) (	27, 961, 358)	(107, 914, 647)
	\$ 30,	911, 799 \$	36, 900, 306	\$ 67, 812, 105
	辨公言	设備	租賃改良	
期初(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	197, 168 \$	10, 718, 000	\$ 97, 915, 168
累計折舊	(47,	<u>835, 866</u> ) (	6, 891, 588)	(54, 527, 454)
	\$ 39,	561, 302 \$	3, 826, 412	<u>\$ 43, 387, 714</u>
112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39,	561, 302 \$	3, 826, 412	\$ 43, 387, 714
本期增添	27,	095, 030	53, 906, 090	81, 001, 120
本期處分-成本				
	( 1,	104,727)	-	(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04, 727) 104, 727		
	1,		- - 9, 584, 77 <u>4</u> )	( 1, 404, 727)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 4 ( <u>21,</u> 3	104, 727	9, 584, 774) 48, 147, 728	( 1, 404, 727)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 4 ( <u>21,</u> 3	404, 727 336, 014) (	<u> </u>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	404, 727 336, 014) (	<u> </u>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112年12月31日)	1, 4 ( <u>21, 3</u> <u>\$ 45, 3</u> \$ 112, 4	404, 727 <u>336, 014</u> ) (	48, 147, 728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 93, 468, 046 \$ 177, 511, 561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begin{array}{c} 1, \\ 21, \\ \hline $ 45, \\ \end{array} $ $ \begin{array}{c} 112, \\ 67, \\ \end{array} $	404, 727 336, 014) (	48, 147, 728 64, 624, 090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 93, 468, 046 \$ 177, 511, 561

####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4, 200, 534	\$ 34, 144, 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 845, 745	48, 2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 390, 456	 598, 812
	<u>\$</u>	98, 436, 735	\$ 34, 791, 589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 581, 556	\$ 35, 342, 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_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1, 989, 268	 598, 812
	\$	120, 570, 824	\$ 36, 625, 62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657,500 及\$7,851,352。
-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 484, 905	\$ 3, 212, 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78,800	2, 616, 905	
屬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65, 675	463, 32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711,003 及 \$43,989,385。

## (七)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53, 561, 149 \$	190, 122, 885
累計攤銷	(	116, 496, 004) (	151, 704, 490)
	\$	37, 065, 145 \$	38, 418, 395
<u>變動</u>			_
期初帳面價值	\$	37, 065, 145 \$	38, 418, 395
本期增添		4, 979, 010	13, 454, 100
本期處分-成本		- (	50, 015, 836)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_	49, 968, 001
攤銷費用	(	15, 804, 456) (	14, 759, 515)
期末帳面價值	\$	26, 239, 699 \$	37, 065, 145
期末(12月31日)			_
成本	\$	158, 540, 159 \$	153, 561, 149
累計攤銷	(	132, 300, 460) (	116, 496, 004)
	\$	26, 239, 699 \$	37, 065, 145

## (八)存出保證金

	1]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9, 592, 934	\$ 187, 827, 199
租賃押金	<u> </u>	8, 076, 480	 8, 136, 480
	\$	197, 669, 414	\$ 195, 963, 679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九)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 782, 317	\$ 99, 771, 429
應付行銷費用	1, 533, 335	687, 338
應付關係人(註)	21, 909, 605	19, 137, 991
應付勞務費	7, 500, 544	9, 028, 764
應付稅款	4, 194, 411	3,708,457
應付其他費用	38, 302, 358	 34, 456, 658
	<u>\$ 176, 222, 570</u>	\$ 166, 790, 637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十)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根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工程。
- (2)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 389, 716) (\$	16, 650, 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 003, 616	33, 594, 4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 613, 900 \$	16, 944, 386

(以下空白)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計畫		
	_ 福	<b>届利義務現值</b>	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50,049)	\$ 33, 594, 435	\$	16, 944, 386
利息(費用)收入	(	206, 232)	418, 036		211, 804
	(	16, 856, 281)	34, 012, 471		17, 156, 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_	2, 991, 145		2, 991, 1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7, 637)	_	(	7, 6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0, 394	-		600, 394
經驗調整	(	126, 192)		(	126, 192)
		466, 565	2, 991, 145		3, 457, 710
12月31日餘額	( <u>\$</u>	16, 389, 716)	\$ 37,003,616	\$	20, 613, 900
		確定	計畫		
	福	確定 晶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福			<u>净</u>	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_ ~ (\$			<u>淨</u> \$	確定福利資產 16,933,074
		ā利義務現值	資產公允價值		
1月1日餘額		福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1月1日餘額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利息(費用)收入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6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 11, 34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1, 344)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 11, 344) 160, 99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1, 344) 160, 994)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_	113年	112年
折現率	1.65%	1. 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 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玛	見率	未來薪	資增加率
	増加0.5%	减少0.5%	増加0.5%	_ 減少0.5%_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12, 508)	\$ 755, 403	<u>\$ 741, 507</u>	$(\underline{\$} 706, 768)$
	折玛	見率	未來薪	資増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减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nderline{\$} 785, 811)$	<u>\$ 836, 829</u>	<u>\$ 818, 070</u>	(\$ 776, 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19,512 及\$11,444,666。
-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643,180及\$3,720,680。

####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高階主管級人員係參與限制股單位之方案,該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依參與日決定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授予高階主管的限制股單位之方案,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 一的單位數屬既得股數,其成本以授予日之普通股股價術量。

#### (1)限制股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 300	\$ 104.50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598	106.14
本期放棄單位數	(2,062)	106.92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	101.01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2, 725	106.93
	112年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231	103. 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underline{}2,676)$	97. 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 300	104.50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u>\$</u>	8, 834, 090	\$	6, 668, 687
	113	3年12月31日	11	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 060, 292	\$	5, 353, 619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10%或US\$25,000孰低者。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615.70 股及 3,641.99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20.15 及 US\$18.02。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2, 887, 111	\$	1, 993, 180
	1133	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80, 046	\$	467, 951

## (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 623, 234	\$	22, 497, 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 948, 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43, 445)	(	1, 235, 626)
小計		43, 085, 346		26, 210, 1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563		817, 420
所得稅費用	\$	43, 409, 909	\$	27, 027, 61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1, 542	( <u>\$</u>	43, 457)

####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 240, 539	\$ 23, 309, 6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9, 180)	4,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43, 445) (	1,235,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 948, 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6, 438	
所得稅費用	\$	43, 409, 909	\$ 27, 027, 613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 763, 933	(\$ 459, 460)	\$ -	\$ 5, 304, 47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070, 722	141,335	_	1, 212, 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438	$(\underline{}6,438)$		
	<u>\$ 6, 841, 093</u>	(\$ 324, 563)	<u>\$</u>	\$ 6,516,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9, 057, 009	<u>\$</u> _	<u>\$ 691, 542</u>	<u>\$ 9, 748, 551</u>
	\$ 9, 057, 009	<u>\$</u>	<u>\$ 691, 542</u>	\$ 9,748,551
		113	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Φ G 190 700	(4 050 055)		
	\$ 6, 120, 788	(\$ 356, 855)	\$ -	\$ 5, 763, 93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531, 287	(\$ 356, 855) ( 460, 565)	\$ -	\$ 5, 763, 933 1, 070, 722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 531, 287		\$ - - - \$ -	1, 070, 722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1, 531, 287 6, 438 \$ 7, 658, 513	( 460, 565) - ( <u>\$ 817, 420</u> )	<u> </u>	1, 070, 722 6, 438 <u>\$ 6, 841, 09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 (十三)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 (十四)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股東紅利
  - (2)特別盈餘公積
  - (3)保留盈餘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應就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 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 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 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五)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22, 123, 225	\$ 840, 465, 767
手續費收入	14, 829, 465	9, 496, 548
全權委託收入	 141, 058, 269	100, 757, 532
	\$ 1, 078, 010, 959	\$ 950, 719, 847

####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 484, 417	\$ 324, 296, 743
退休金費用	14, 950, 888	14, 936, 749
勞健保費用	19, 800, 804	19, 370, 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 947, 837	 10, 176, 583
	\$ 385, 183, 946	\$ 368, 780, 273
折舊費用	\$ 68, 488, 834	\$ 67, 546, 416
攤銷費用	\$ 15, 804, 456	\$ 14, 759, 515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 01%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 工酬勞。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22 及\$11,6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估列,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113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損益相關科目

####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3年度	_	112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67, 198, 154	\$	59, 127, 18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1, 152, 316		12, 281, 368
PGIM, INC.		10, 837, 938		8, 653, 73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 942, 321	_	4, 647, 606
	\$	94, 130, 729	\$	84, 709, 898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u>\$</u>	878, 791	\$	794, 142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922, 123, 225	\$	840, 465, 767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3年度		112年度
PGIM Limited	\$	10, 825, 507	\$	7, 082, 623
(5)營業外收入(註五)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	3, 461, 780	\$	3, 013, 265
(6)其他費用(註六)	-			
		113年度		112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729,260	\$	3, 613, 182
土地銀行		108, 070		85, 200
	\$	3, 837, 330	\$	3, 698, 382
註一: 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	上列	交易價格決定	定方	式及付款條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 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六: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 (1)銀行存款

(=) = 14 14 ///2	110 5 10 7 01 -	110510701
	113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150, 000, 694</u>	<u>\$ 170, 000, 66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 746, 697	34, 746, 697
評價調整	12, 874, 323	11, 605, 828
	<u>\$ 102, 621, 020</u>	<u>\$ 101, 352, 525</u>
(3)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9, 089, 064</u>	<u>\$ 84, 017, 761</u>
(4)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 3,098,793	<u>\$ 2,008,954</u>
(5)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486, 121</u>	<u>\$ 444, 219</u>
(6)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7,086,711	\$ 6, 294, 453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 520, 807	2, 536, 76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6, 740, 338	5, 821, 570
PGIM, INC.(註一)	2, 707, 169	2, 027, 00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 770, 462	2, 397, 739
土地銀行	84, 118	60, 463
(7) to 1, 12 yr A	<u>\$ 21, 909, 605</u>	<u>\$ 19, 137, 991</u>
(7)存出保證金	119年19日91日	110年10日9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四) 註一: 係 應 付 上 证 關 係 人 之 投 咨 顧 問 費 目	<u>\$ 110,000,000</u>	<u>\$ 90,000,000</u>
さー: 俗雁付上沭閼俗人 ラ 投 脊 顧 問 費 目	н ∘	

註一: 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 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 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6,330 及\$961,041。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股份基礎給付 總計

 113年度	 112年度
\$ 62, 799, 769	\$ 57, 536, 573
2, 275, 791	2, 176, 056
 7, 539, 831	 6, 058, 899
\$ 72, 615, 391	\$ 65, 771, 528

####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旗下的全球資產管理事業體保德信全球投資管理(PGIM)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集團已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簽署最終協議,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約 91%之股份,出售給玉山金控,該交易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

####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 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 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 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	2月31日	
	二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_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2, 621, 020	\$ -	\$ -	\$ 102, 621, 020
融資產			6, 254, 553	6, 254, 553
	<u>\$102, 621, 020</u>	\$	\$6, 254, 553	<u>\$ 108, 875, 573</u>
		112年1	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1, 352, 525	\$ -	\$ -	\$ 101, 352, 525
融資產			4, 698, 344	4, 698, 344
	<u>\$101, 352, 525</u>	\$ _	\$4,698,344	\$ 106, 050, 869

-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 698, 344	\$	7, 769, 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 556, 209	(	3, 070, 700)
12月31日	\$	6, 254, 553	\$	4, 698, 344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 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 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 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6,254,55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低,公允價值越高低,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_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 性折價比率	±10%	\$ 694, 950	(\$ 694, 950)
_	112年12月31日	動入值	變動	_有利變動_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 性折價比率	±10%	\$ 522, 038	(\$ 522, 038)

### 十一、風險管理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 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 1. 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0。

###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	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6, 222, 570	\$	_	\$ _
其他應付款	3, 104, 523		_	_
租賃負債	40, 505, 712		40, 459, 980	 25, 923, 384
合計	\$ 219, 832, 805	\$	40, 459, 980	\$ 25, 923, 384
		112	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 790, 637	\$	_	\$ _
其他應付款	3, 029, 955		_	_
租賃負債	 38, 516, 028		37, 907, 712	56, 541, 864
合計				56, 541, 864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 (2)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262,102 及\$10,135,253;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625,455 及 \$469,834。

###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	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_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7, 569. 09	32. 7845	\$ 1, 227, 64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3, 355. 56	32. 7845	11, 239, 577

1	1	9	玍	1	9	Н	ર	1	日
		/,-	ᄴ		Δ.	П	()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u> 市 //1</u>	7 市立识	<u> </u>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 928. 96	30.6905	\$ 1, 237, 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 887. 87	30.6905	10, 577, 729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01,193 及\$934,046。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 十二、其他

- (一) <u>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u> 無此情形。
- (二) <u>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u>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

###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 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 年 12月31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回函相符或		
	函證比率	調節相符比率	其他查核	
項目	(佔科目餘額)	(佔發函金額)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_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_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_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_	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比例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7%	10%	7%	變動比例未達20%
				者,得免分析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24,612,867	\$ 13,755,004	79%	\$ 10,857,863	註

註:主係預付電腦資訊費及後收型基金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報表編號:FGLR061RP1

列印人員:黃莉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

>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非簡式) 民國114年06月30日

印表日期: 2025/06/30 印表時間: 15:36:44

頁 次:1/1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1,671	73. 20
	上櫃股票	445	19. 49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	2, 116	92. 69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受益證券		0	0.00
債券			
	上市债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70	3. 07
債券合計		70	3. 07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68	2. 9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	爭額	30	1. 28
淨資產	•	2, 284	100.00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黃莉芷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6/30 印表時間:15:42:03

頁 次:1/2

投資組合:(08)PGIM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碼 警語: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6223	旺矽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0	945	123	5. 38
6274	台燿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50	227.5	102	4.48
3131	弘塑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2	1,635	101	4.44
5274	信驊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	4, 745	71	3. 12
3529	力旺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	2, 360	47	2.07
2330	台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196	1,060	208	9.09
2408	南亞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600	51. 2	133	5. 83
2360	致茂	臺灣證券交易所	240	442.5	106	4.65
3231	緯創	臺灣證券交易所	860	122. 5	105	4.61
2454	聯發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80	1, 250	100	4. 38
2383	台光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882	99	4. 33
6669	緯穎	臺灣證券交易所	38	2, 530	96	4. 21
6515	穎崴	臺灣證券交易所	72	1, 295	93	4.08
2368	金像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0	295	89	3.88
2382	廣達	臺灣證券交易所	320	274. 5	88	3.85
3665	貿聯-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848	85	3. 71
2344	華邦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900	20.15	79	3. 44
2059	川湖	臺灣證券交易所	36	2, 035	73	3. 21
2455	全新	臺灣證券交易所	440	125	55	2. 41
8028	昇陽半導體	臺灣證券交易所	360	136.5	49	2. 15
2345	智邦科技	臺灣證券交易所	64	730	47	2.05
1560	中砂	臺灣證券交易所	140	320.5	45	1.96
3450	聯鈞	臺灣證券交易所	212	209	44	1.94
5269	祥碩	臺灣證券交易所	18	1,910	34	1.51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覆核: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黃莉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6/30

印表時間:15:42:03

頁 次:2/2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6 列印人員:黃莉芷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6/30

印表時間:14:38:59 頁 次:1/1

投資組合:(08)PGIM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 2025/06/30

债券名稱	種類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B9AN01 P10合勤控1	附買回債券	30. 00	1. 31
G12130 P08台企銀1A	附買回債券	40. 00	1. 75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551 號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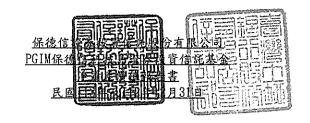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新名的核調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7705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113 年 12 月 31	<u> </u>		112 年 12 月 31	8
		金 額	<u></u> %%	***********	金 額	<u>%</u>
<u>資                                    </u>						
股票-按市價計值	\$	2, 324, 899, 673	93. 44	\$	2, 204, 113, 312	96. 78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960,420,855 及\$1,793,701,335)						
<b> </b>		75, 000, 000	3, 02		52, 000, 000	2. 28
銀行存款		95, 469, 357	3. 84		130, 152, 978	5. 71
應收出售證券款		6, 508, 860	0, 26		13, 297, 935	0. 5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 829, 057	0.07		4, 273, 958	0.19
應收股利		1, 472, 391	0.06		1, 398, 335	0.06
應收利息		38, 027			14, 366	
資產合計		2, 505, 217, 365	100.69		2, 405, 250, 884	105.60
<u>負</u>						
應付買入證券款	(	9, 999, 990)	( 0.40)	(	120, 891, 628)	( 5.31)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3, 308, 922)	( 0.13)	(	3, 403, 391)	( 0.1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3, 375, 848)	( 0.14)	(	2, 905, 796)	(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	316, 487)		(	272, 415)	( 0.01)
其他應付款	(	125, 000)	(0.01)	(	125, 000)	
負债合計	(	17, 126, 247)	( <u>0.69</u> )	_	127, 598, 230)	( <u>5.60</u> )
淨 資 產	\$	2, 488, 091, 118	<u>100.00</u>	\$	2, 277, 652, 654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35, 546, 027. 8		***************************************	38, 440, 987. 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0.00		\$	59. 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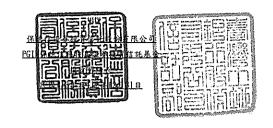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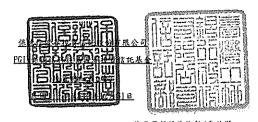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亞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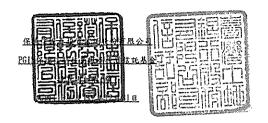


							<b>☆</b>	इंग्	佔已發行股份 單位數/金額=		佔淨資產百	i分比(註3)
投資	: 1	鱼 類	(	註	1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按 <sup>*</sup>	市價計值										
中國-按	市債	计值										
半導體業	紫											
6415	<i>19</i> 2	⊅ −KY					\$ 54, 876, 000	<u>\$</u>	0, 04	-	2, 21	<del>-</del>
台灣-按	市價	計值										
電機機構	技業											
1504	東人	ŧ.					36, 540, 000		0.03	-	1,47	
1519	雄功	成					11, 260, 000	-	0.01	-	0, 45	
1560	₩ 6	步					85, 950, 000		0.21	-	3, 45	
2049	上红	H					41, 454, 000	-	0.04	-	1,67	-
4583	台》	号精锐					43, 663, 000	<del></del>	0.06	~	1.75	
小针							218, 867, 000				8.79	
汽車工業	粧											
2233	宇原	ŧ					31, 075, 000	<del>-</del>	0.18	-	1. 25	
半導體業	<u>¥</u>											
2330	台利	真電					244, 025, 000	53, 370, 000	~	-	9.80	2.34
2379	u,	Ł					-	23, 575, 000	-	0.01	-	1.04
2408	南	5科					-	74, 100, 000	***	0.03		3. 25
2449	京方	ī Ē					172, 825, 000	-	0.13	-	6. 95	<del></del>
2454	聯系	予科					100, 465, 000	133, 980, 000	-	0.01	4, 04	5, 88
3034	聯士	k					-	11, 891, 000	=	-	-	0, 52
3413	京店	n Fi					-	5, 262, 500	-	0, 03	-	0, 23
3443	A) i	ž					-	146, 160, 000	-	0.06		6, 42
3661	世共	5-KY					-	131, 000, 000	-	0.05	-	5, 75
5269	祥和	Á					15, 880, 000	112, 530, 000	0, 01	0.09	0.64	4. 94
6515	紙	K					137, 400, 000	46, 145, 000	0.34	0.16	5, 52	2.03
6531	发音	\$					-	65, 660, 000	-	0.09	-	2.88
6719	カキ	រ័					-	78, 814, 000	-	0.31	***	3, 46
6937	天文	T.					40, 370, 000	-	0, 16	-	1.62	-
8261	富月	k						41, 382, 400	*	0.36		1.82
小针							710, 965, 000	923, 869, 900			28, 57	40.56
<u>電腦及退</u>												
2353							-	10, 760, 000	-	0.01	-	0.47
2357							-	23, 496, 000	-	0.01	-	1.03
2376								21, 280, 000	-	0. 01	-	0.93
2377							-	22, 440, 000	-	0. 01	-	0. 99
2382							30, 135, 000	58, 370, 000		0. 01	1. 21	2. 56
3017							74, 667, 173	64, 221, 362	0. 03	0.05	3, 00	2. 82
6669	绵】	Ā					<u></u>	71, 175, 000	-	0.02	·····	3.13
小計							104, 802, 173	271, 742, 362			4.21	11, 93
光重基	_											
3008							42, 800, 000	18, 655, 000	0. 01	-	1.72	0. 82
3406	l Æ	4.光					23, 322, 000		0.04		0.94	
小针							66, 122, 000	18, 655, 000			2.66	0.82
通信網路												
2345	智声	<b>F科技</b>					115, 950, 000		0. 03	-	4.66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2)

				/總數/受益複				
		金	<b>新</b>		と百分比(1±2)		「分比(註3)	
投资程频	(註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子零組件業 9958 A 4 4 7 7								
2368 金像電子		\$ -	\$ 23,980,000		0.02	₩	1.05	
2383 台光電子		<u>-</u>	26, 740, 000	<u></u>	0.02	+	1.17	
3037 欣興電子			22, 880, 000		0.01		1.00	
3533 点泽		70, 380, 000	38, 520, 000	0. 03	0.03	2. 83	1.69	
3653 健策		94, 550, 000	46, 140, 000	0. 04	0.04	3. 80	2. 03	
6805 富世達		74, 520, 000	3, 825, 000	0. 13	0. 01	3.00	0.17	
小計		239, 450, 000	162, 085, 000			9, 63	7.11	
電子通路黨								
3036 文曄		71, 500, 000		0.06	-	2. 87		
5434 崇越		11, 200, 000		0. 02	-	0,45		
小計		82, 700, 000				3, 32		
其他重子鉴								
2317 鴻海		80, 960, 900	-	-	-	3, 25	-	
2360 鉄茂		163, 600, 000	-	0, 09	-	6, 58	-	
3617 硕夫		93, 240, 000		0, 25	-	3, 75	····	
小計		337, 800, 000	***			13.58		
上市股票合計		1, 962, 607, 173	1, 376, 352, 262			78.88	60, 42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	1							
台灣-按市價計值								
半導體業								
3529 力旺		-	156, 800, 000	-	0.09	-	6.91	
3675 德微科技		-	5, 719, 050	_	0.04	_	0, 25	
3680 家登		65, 745, 000	-	0.14	-	2, 64	•••	
5274 信辯		-	46, 800, 000	-	0.04	-	2.05	
6223 旺 <i>時</i>		78, 710, 600	-	0, 09	-	3, 16	<b></b>	
6510 精測		-	142, 692, 000	-	0, 77	-	6.26	
6643 M31		-	31, 800, 000	-	0, 09	-	1,40	
6679 红太		-	91, 000, 000	-	0, 36	-	4, 00	
8299 群聯			132, 600, 000	-	0.12		5, 82	
小計		144, 455, 000	607, 411, 050			5, 80	26, 69	
光重紫								
8069 元太		90, 090, 000		0. 03	-	3, 62	_	
<u>電子零組件業</u>								
3526 凡甲		11, 857, 500		0.07	_	0.48		
<b>其他電子業</b>								
3131 弘塑		86, 130, 000	***	0. 20	_	3, 46		
3587 関康		29, 760, 000	_	0.18	~	1.20	~	
小計		115, 890, 000				4.66		
電腦及週邊投備業								
6121 新普			12, 600, 000	-	0. 02	-	0.55	
<b>數位靈瑞業</b>					0. 02		<u> </u>	
6811 宏碁資訊		****	97. 350, 000	-	0, 80		4.27	
rac our pt =16			27, 000, 000		υ, αυ		4.41	



11.00	32 6-	ert &	240 42	16	14 113
10-1	32 T	ALC 105	總數	/ .C	紅狍

		金	3ħ	單位數/金額=	上百分比(註2)	<b> </b>	T分比(註3)
投资接领(註	1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國-接市價計值							
半導體業							
4966 - 培瑞-KY		<u>\$</u>	\$ 110,400,000		0.11		4. 85
上櫃股票合計		362, 292, 500	827, 761, 050			14.56	36.36
证券總計		2, 324, 899, 673	2, 204, 113, 312			93, 44	96. 78
附買四債券		75, 000, 000	52, 000, 000			3.02	2. 28
銀行存款		95, 469, 357	130, 152, 978			3, 84	5. 7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 7, 277, 912)	(108, 613, 636)			(0,30)	(4,77)
净资在		\$ 2,488,091,118	\$ 2,277,652,654			100,00	100, 00

註]:投資明細係以涉險醫家進行分類。

註2: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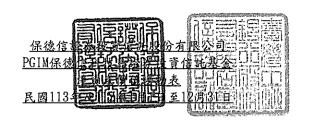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總經理:梅以德** 





P#主管: 除亞族



	•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_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 277,	652, 654		91.54	\$	1, 418, 563	3, 807		62. 28
收 入										
現金股利		50,	430, 106		2.03		47, 520	0, 092		2.08
利息收入		1,	824, 331		0.07		87	1,623		0.04
其他收入			11,071		_			463		
收入合計		52,	265, 508	_	2.10		48, 39	2, 178	_	2.1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37,	929, 855)	(	1.53)	(	29, 669	5, 791)	(	1.30)
保管費(附註七)	(	3,	555, 926)	(	0.14)	(	2, 78	1, 174)	(	0.12)
會計師費用	(		209,000)	(	0.01)	(	209	9,000)	(	0.01)
其他費用	(_		4, 806)	_		(		<u>760</u> )		_
費用合計	(	41,	699, 587)	(_	<u>1.68</u> )	(	32, 650	6 <u>, 725</u> )	(_	<u>1.43</u> )
本期淨投資收益		10,	565, 921		0.42		15, 73	5, 453		0.6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98,	856, 942		40.15		664, 139	9, 411		29.1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 185,	978, 840)	(	47.67)	(	555, 340	), 689)	(	24.38)
已實現資本損益		432,	927, 600		17.40		388, 958	3, 174		17.0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	45,	933, 159)	(_	1.84)		345, 590	3, <u>498</u>		15.17
期末淨資產	\$	2, 488,	091, 118	200	100.00	\$	2, 277, 655	2, <u>654</u>	===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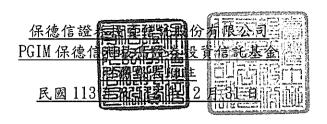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 陳亞榛





###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PGIM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設立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低發行總面額為2億元,於民國87年8月25日經證期局核准正式成立。本基金於民國110年6月24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38417號核准變更基金名稱,變更後名稱為「PGIM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1月30日。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工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工業及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三)本基金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灣土地銀 行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 (四)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2月14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股票

-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 2.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因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三)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 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 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 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 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 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 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 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保德信投信)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經理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保徳信投信
 \$ 37,929,855
 \$ 29,665,791

2. 應付經理費

保德信投信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 3,375,848 \$ 2,905,796

### 六、稅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如附註一所述,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故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6%及 0.15%逐日累積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 契約所訂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 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收。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請詳投資明細表。

###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 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 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 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 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四)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 存款及高變現性之附買回債券。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 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 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其低。

###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並無投資浮動利率商品,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為附買回債券,金額分別為\$75,000,000及\$52,000,000。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甚小。

###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9,410,267 及\$6,929,683,證券交易稅等其他成本分別為\$15,100,797及\$10,445,752。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報表編號:FSKR016RP1 列印人員:黃莉芷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印表日期:2025/06/30 印表時間:15:29:27

頁 次:1/1

幣別:台幣

項	自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手續費金額(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兆豐證券	758, 956	3, 929, 452		4, 688, 408	760	0	0
	中國信託證券	0	1, 450, 293		1, 450, 293	0	0	0
	凱基證券	1, 181, 996	240, 028		1, 422, 024	1, 065	0	C
	國票證券總公司	979, 808	0		979, 808	883	0	0
	富邦證券	967, 198	0		967, 198	969	0	0
2025年	兆豐證券	361, 851	2, 675, 401		3, 037, 253	362	0	0
01月01日	凱基證券	871, 616	0		871, 616	785	0	0
至	統一證券	645, 131	0		645, 131	646	0	0
06月30日	中國信託證券	291, 555	350, 141		641, 696	262	0	0
	元大證券	579, 871	0		579, 871	580	0	0

#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b>参採中華民國證</b>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	券投資信託暨顧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募集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	證,募集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	(下稱「公會」)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簡稱本基金),與	修正、98年8月					
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4 日經金管會金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	管證投字第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	0980039281 號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	函核定之「國內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開放式股票型基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	契約範本」(下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	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	稱「範本」)修					
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訂之。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	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						
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	契約當事人。						
為本契約當事人。	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参採範本修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訂之,新增第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	一項第五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款、第十九款					
			及第二十六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款,其餘款次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依序調整。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	證券投資信託基	2. 因本基金採					
託基金。	託基金。	金。	無實體發					
			行,参採公會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	96年11月16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日第4屆第2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次法制委員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會議通過之					
			「開放式股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票型基金證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	券投資信託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	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契約範本因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	應無實體發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	行建議修正					

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

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

條文」修訂

之,並維持第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	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	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六項現行條
務之銀行。	務之銀行。		文。
			3. 本基金不分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	配收益。
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4.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	發行銷售及其
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	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	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	申購或買回作
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	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	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	業程序」(以
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之有價證券。	下簡稱投信基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金申購買回作
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	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		業程序)第25
益權單位數。	益權單位數。		條修正第九
			項。以下有關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	指定辦理買回
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	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	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	之機構亦修訂
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為「辦理基金
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	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	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	買回業務之銷
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	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	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	售機構」。
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1. 世人公以軍政政人一一。11-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	
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	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	益憑證之機構。	
機構。	機構。	並心 並 ~ /攻/将	
1/2(1 <del>17)</del>	1/2(114)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	
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製之說明書。	製之說明書。	製之説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	
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	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	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	
之公司:	之公司:	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	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	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	
股東;	股東;	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	
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	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	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	L	L一、炊业口·北十团效火士坦	
下一、宫兼口·指本國證於印物 交易日。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 交易日。	一、宫亲口·指本幽證於巾場 交易日。	
父勿口。	父勿口。	义勿口。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	
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	
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	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	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	
		配之收益金額。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諮買回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	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	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	
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	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	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	
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	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	營 業 日。	
業日。	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			
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	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	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	
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	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	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	
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	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	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	
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 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	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 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	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 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	
<b>之名簿。</b>	· · · · · · · · · · · · · · · · · · ·	<ul><li></li></ul>	
~11 A	~~\n\d	~11 K4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説 明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	
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一日止。	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	
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	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	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	
保管業務之機構。	保管業務之機構。	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	廿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 14 14 100 14 mm + 1 1 1 1 1 1	.) 100 ye loo 14 mm + 1 11 -	1 10 10 10 10 10 10 to 1	
廿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	檯買賣中心。	檯買賣中心。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	L一、	
世一、證券相關問品·指經建公 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	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		
可建	可建用本本金從事經金 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	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	
者	多	者	
其他金融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新竹廟之朔貞·送祥催以 其他金融商品。	
<b>共心亚版周</b> ·	<b>光心並解的の</b>	共心亚麻同品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	   廿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	
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	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	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	
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務之機構。	務之機構。	務之機構。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	廿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	
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	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	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	
總面額。	總面額。	總面額。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	廿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	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	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	
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	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	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廿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	
		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 , , , , , , , -	7,719	準日。	70 /4
		, -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	   廿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本條現行條文與
間	間	眉	範本條文相同,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故不予修訂。
金,定名為保德信科技島證	金,定名為保德信科技島證	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	
券投資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	
		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	
		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	
		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	
		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條涉及原發行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三、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條件,故維持現
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	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	最低為新臺幣元(不得	行條文,僅依範
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	本為文字調整
拾元。	拾元。	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拾元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後,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	後,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	
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	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	
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	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	
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	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	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	
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	
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	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與於馬茲首集之。其	
以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 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	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 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數呈報金管會。	数呈報金管會。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	
<b>数土</b> 报並书旨。	<b>数土</b> 积亚书首。	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	
一 华基亚 <del>************************************</del>	一 华基亚之文显作 权 D 放 们	一 华基亚之文监框 权 D 级 们	
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	
權利。	權利。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1.參採範本修訂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	之。
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	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	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	2.因本基金採無
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	實體發行,修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	訂第二項,第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	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	三項維持現行
立日起算三十日。	立日起算三十日。	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	條文。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3.第八項第六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維持現行條文
			並為文字調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	整。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	
		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	
		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一 以国際之工为其十分。与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	
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	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	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	
為限。 	為限。	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	
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	
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	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	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	
受益權。	受益權。	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	
		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	
		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	
		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经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	经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	
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	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	
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人。	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	
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	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	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	
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		
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	(一) 1. 甘 A 亞 以 耳 by A by an A	
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	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	
回實體受益憑證。	回實體受益憑證。	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	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	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	
	表面之惟杓我扮願你,依受 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	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		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	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	
之規定。	之規定。	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	
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銀。 (土) 巫兰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	
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	
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	
户。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	户。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	管劃撥帳戶。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		
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	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		
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	
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	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	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	
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定辦理。	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	
則」規定辦理。	則」規定辦理。	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參採範本修訂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之。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2. 本條第二項涉
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及原發行條
公司訂定。	公司訂定。	公司訂定。	件,維持現行
- 上廿人与商品品牌几五改仁	- 上廿人与亚兰描唱儿子欢仁	- 上廿人与应兰谥昭儿上改仁	條文,僅依範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本為文字調
價格如下:	價格如下:	價格如下:	整。 3. 經理公司不收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 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3. 經理公司不收 受申購價金且
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日	為統一「基金
他之發行價格/例 室市豆 拾元。	他之敬行順俗為刑室市豆 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戶 用語,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	於第六項為文
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	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字調整,並依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證券投資信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價值。	託基金募集發
值。	值。	7, 12	行銷售及其申
	_		購或買回作業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程序」第十八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條增列相關規
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	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	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	定,並酌作文
額歸本基金資產。	額歸本基金資產。	額歸本基金資產。	字修正使相關
			用語一致。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4. 配合 2014 年 2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月 21 日金管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會金管證投字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第 1030002699
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號函修訂中華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	業同業公會證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券投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行銷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售及其申購或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買回作業程序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中時人係於於四十十二時間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中時人為於公理共一時間	第18條之1第
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1項,開放除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確用為力一終業日之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 申 詩 座 祖 名 九 一 然 尝 口 之	國內貨幣市場
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型及海外型基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 時間,經理八月應來實際故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期,您理入司確必實際故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期,您明,您明入司確必實際故	金以外之基金
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轉申購均得以

##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轉申購申請日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之次一營業日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 之基金淨值計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算基金申購單 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位數。 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 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 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 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 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 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 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 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 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 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 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 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 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 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 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 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 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 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 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 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 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 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 單位數。 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 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 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 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 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 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 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 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明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b>純本保文</b>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97C -93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	
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購入。	購入。	購入。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	八、自募集日起日內,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	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	行價額為新臺幣	
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	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書之規定辦理。	書之規定辦理。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	發行,維持現行
行,無須辦理簽證。	行,無須辦理簽證。	證。	條文。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	
		行股票及公司债券簽證規	
每上次 十甘人为上午的丁上午	第1.6 土甘人之之之由于之之	則」規定。	1 十次 沙 及 十 甘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1. 本條涉及本基 金之原成立條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金之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正。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 參採範本為文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	字調整。
WI E W MISSOR	W. Z. W. XVIII.	W. Z. W	1 31 1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	
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	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	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	
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	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	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	
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	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	立。	
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	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		
本基金。	本基金。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	
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 機構此為中 時	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 機 排 此	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 機構收益中 時便 公文羽口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明
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臺灣	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臺灣	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35 /4
土地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	土地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五入。	五入。	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	
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	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	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	
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司負擔。	司負擔。	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因本基金採無實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	體發行,故範本
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	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	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	本條第三項規定
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	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	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	不適用,其餘條
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	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	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	文參採範本調整
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文字。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	
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	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	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	
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	
或基金保管機構。	或基金保管機構。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应兴涯城为十届城业、阳上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	
		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	
		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	
		位。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 參採範本修訂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之。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2. 本基金不分配
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	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	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	收益,不適用
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	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	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	範本相關規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定。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3. 第四項第六款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係配合契約範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受託保管	本及本契約第
託保管保德信科技島證券	託保管保德信科技島證券		1條第9項定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	義修正。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	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得簡稱為「保德信科技島基	得簡稱為「保德信科技島基	為「基金專戶」。	
金專戶」。	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	
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	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	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	
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	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	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	
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	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	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	
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	
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	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	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	
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	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	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	
獨立。	獨立。	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額。	額。	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	
及資本利得。	及資本利得。	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	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	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	
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	
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	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	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	
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	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	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	
定,不得處分。	定,不得處分。	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参採範本修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	訂之。

##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明 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 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 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 2. 本基金不借 保管機構支付之: 保管機構支付之: 保管機構支付之: 款,故不適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範本相關規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定。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3. 本條第一項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第一款規定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參採範本修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訂後已概括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規範原第八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款所規定之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費用,故將原 第八款條文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 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 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删除不再贅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倩、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述。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 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 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之報酬; 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 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	
		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	
		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	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	
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	
一 之明不及經母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ul><li>一 之明不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li><li> 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li></ul>	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	,	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	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人負擔者;	人負擔者;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	
		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	
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	
		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	
公司負擔。	公司負擔。	公司負擔。	
(九)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	   (九)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		本款新增。配合
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	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		金管證投字第
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	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		1020036747 號
務報告為限)。	務報告為限)。		函基金財報簽證
			或核閱費用得列
			為基金費用。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因基金財務報告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之簽證或核閱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	用為依法每年應
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	出具之年報而需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	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支出之費用,性
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經理公司負擔。	質上與第一款之
			必要費用及直接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	成本相近,爰將
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	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	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	其列入仍應由基
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金負擔之費用,
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	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	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	以下項次依序調
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	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	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	整。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自行負擔。	自行負擔。	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1. 本基金不分配
與責任	與責任	與責任	收益。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	2. 參採範本修訂
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	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	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	之。
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	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	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	
利:	利:	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	
他權利。	他權利。	<b>他權利。</b>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一、严兴人得於經理八司尤其会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	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	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	
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	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	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	
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得收取工本費。	得收取工本費。	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	
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	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	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	
立日起)之年報。	立日起)之年報。	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	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	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	
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at body to bot to a second	, at Land 1 to 1 to 1 and 1 an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b>範本條文</b>	
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	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	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	<del>4</del> 70 '74
或責任。	或責任。	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1. 參採範本新增
務與責任	務與責任	務與責任	第六項,現行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	條文第十九項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移至第十項,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其餘項次依序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	調整。
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2. 現行條文第九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項有關承銷機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構規定保留並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移至修正條文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第十一項。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3. 現行條文第十
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二項維持原條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文內容並移至
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	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	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	修正條文第十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四項。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4. 依照 2014 年 1
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	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	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	月 28 日金管
損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	會金管證投字
			第 1020051418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	號函核定之國
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	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	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	內開放式股票
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	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	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	型基金信託契
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	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	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	約範本修正相
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關文字。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	
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	
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	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	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	
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	
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	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	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	
即報金管會。	即報金管會。	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	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	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	
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	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傳輸。	傳輸。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	
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	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	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	
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	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	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	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	
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		
簽章者,依法負責。	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 <u>除</u>	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	<u>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			
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	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 共口公主工具	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	
其風險事項者。	其風險事項者。	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20 /4
價額。	價額。	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三)申購手續費。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四)買回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	
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	
響之修正事項。	響之修正事項。	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	
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	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	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	
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	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	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	
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	
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 6	1	1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 金銷售機構。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 金銷售機構。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並	立	並 朔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	
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	
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	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	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	
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代為追償。	
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	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	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	
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	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	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	
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	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	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	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	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	
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	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	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	
<b>責</b> 。	責。	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		
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	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	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用本基金。	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	
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	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	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	
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	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	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	
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	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	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	機構。	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	
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	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	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	
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	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	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	
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	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	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人。	人。	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	
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	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	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	
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系統 共 医 大 聯 利 召	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系統 共 医 大 聯 利 召	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系統 共 医 大 聯 利 召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	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	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	
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 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	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 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	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 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b>双贝后癿</b> 于来经生。	<b>双</b> 员后的事系经生。	<b>双贝后癿</b> 于未经生。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	
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	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	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	
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	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	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	
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	

<b>第12 お後まはナ(104 06 22)</b>	<b>公内以下以上(102 12 02)</b>	<b>数十枚</b> <del>2</del>	40 DB
<b>第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b>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b>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b>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b>範本條文</b>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説 明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全亚	<b>全</b> 亚	全亚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	
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執行必要之程序。	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1. 本基金不分
利、義務與責任	利、義務與責任	利、義務與責任	配收益,不適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用範本相關
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	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	條款。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2. 参採範本修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	訂並新增第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 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 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 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	四項,其餘項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付基金保管機構。	次依序調整。
文	文	小 基金 标名 傚傳。	
│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	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	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第12 夾修正條文(104.06.23) 前夾修正條文(102.12.02) 「				
<ul> <li>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與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與理公司之指示於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不行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指令便之及與計學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的或有關中華民國 疾令規定之處計學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性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與有以之利之相不辦理 性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與不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並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便,並應依證理公司表示辦理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理公司之相亦辦理 情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其他成於經理公司表示辦學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理公司之相亦辦理 性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在有關法令規定之處時。将不依經理公司之有所辦理 情應立即是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在有關法令或未契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者或其他必要之協助。</li> <li>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的之要求提供委託者或其他必要之協助。</li> <li>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的之要求接供等為意或與企業的議會、與行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者或其他必要之協助。</li> <li>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等的之要求接供等人職實實業、中央整餘公情、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實、中央整餘公情、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實、中外整條公債、投資所有直動報實、東中學整公債、投資所有直動報數實、中學整公債、投資所有直動報數實、中學整公債、投資所有查閱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關證外之與實、提及條實、係基金保管機構有或素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或素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遺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方或,提供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數保證等表質。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在於是與所以及其代性和關於今之規定、複數保證等素數,中定是與於其代經營、有於是與所以及其代經營、有於是所以經營、與於經營、與於經營、與於經營、與於經營、與於經營、與於經營、與於經營、與於</li></ul>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 之資產,並依線理公司之指 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追偷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 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 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即是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 網入之程,並屬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即是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 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東系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與行問匯數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定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審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統 交事由致本基金受損養,院 基金保管機構得成證券稅 英文屬所,結算機構。與行 問題數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定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審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 依為追信。 從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稅 有當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依為追信。  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稅 有當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依為追信。 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稅 有當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是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稅 有當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自由數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 在、自是金保管機構。 在、是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稅 實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是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稅 實施、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是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稅 實施、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是金保管機構。 在、是全保管機構。 在、是全保管機構,在、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 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遗信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 反本契的或有關中華民國 法令規定之廣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 規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的 規定不得或分本基金質 產,就與本基金質產有關權 利之行使,並應依總理公司 之要求提供委託者或其他 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的之義務,這過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累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及系統處理 成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這機構及統統 定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這機構及統統 定理 或保管養企會所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失者,是全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失者,是全保管機構得有效意或過 失者,是全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被要任證各構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指案合案的 企業企作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是全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是金保管機構。 在是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是金保管機構。 在是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有定任理条集 中保管事業、累券集中保管 事業、累券集中保管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追信等。但如基金係管機構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 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 法令規定之康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係管機構 視之所後,並應依經理公司 之要未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必要之論助。  四、基金係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榜,透過遊券集中係 管事業、果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或系統 或項 () 大學人類人對, () 大學人對, () 大學人	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	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	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	
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這價等。但知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 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 法令規定之處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即星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的 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管 產,就與本基金管產有關權 利之行便,並應依經理公司 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果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整餘公債,相關證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問題數及結算系統一超過 現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管複構為展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管機構為及 致失者,基金保管機構得為應 行為追價。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無門法及其他相關 安有,基金保管機構得為應 行為追價。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門法及其他相關 安之規定,複要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果券集中保管 實施任他基金保管機構為 係務。 是金保管機構得為應 行為追價。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門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要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果券集中保管 管務性學及其他相關 表。 是全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門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要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果券集中保管 管務機構不負賠 情意任。但基金保管機構為 係然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	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	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	
並信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達 反本契的或有關中華民國 法令規定之處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的 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 之要來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東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 新交易所、結場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解責務,經過程系統、一般通 訓系統等機構或系統。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解責務,經過程表。稅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應行本與 前人於等數學,於 基金保管機構有成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為成結及。稅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為成務,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為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訓系統等機構或系統。是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解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成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成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為成務,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為成務,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為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訓系統等機構或系統。是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解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成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為成務,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為及務,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為及發達人類。 基金保管機構為及發達人類。 基金保管機構得及發達人類。 在一個基金保管機構。 在、個基全保管機構。 在、個基全保管機構。 在、人與信言在、但基金保管機構。 在、人與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奏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	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	
及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 法令規定之處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 機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的 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表情,與本基金資產 有關權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必要之協助。 如果企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這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問匯數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混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審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審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放意或過失者, 基金保管機構有依證券投資信任, 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本基	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	
法令規定之處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妻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數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並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援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應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應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應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應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應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應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應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應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應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	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约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者關權利之行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果券集中保管事業、果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數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資前這機構或系統。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資前這機構或系統。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資前這機構或系統。是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資前這機構或系統。是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資前這機構或系統。是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資前這機構或系統。是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資前這機構或系統。是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資前這機構成系統。是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資前這機構或系統。是理或保管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致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致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數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	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	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	
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果券集中保管事業、果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外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逃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逃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逃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逃機構或統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有放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	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	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總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或系統。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青前遊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意或過失者,接金保管機構有效意或過失者,以一數是金保管機構有效意或過失者,於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意或過失者,是金保管機構有效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遊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實施、與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	
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後,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餘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數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並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提賣信託及與門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務或異樣人。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	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是如素所,除養金保管機構有效意或過失者,除產工學或人養務,於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效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偿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	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	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	
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這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正、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表金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	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	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	经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栗券集中保管事業、栗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遊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约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必要之協助。	必要之協助。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並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並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並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並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假毒的實施。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	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 構不負賠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 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 構不負賠 賞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b>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b>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 實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資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有實力。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價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代為追償。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代為追償。	<b>代為追償。</b>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	
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 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 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	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	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	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	
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     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	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	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	

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	
		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	
		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	
		配之事務。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	
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為:	為:	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	
合調整。	合調整。	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	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	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	
或支付權利金。	或支付權利金。	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	
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項。	項。	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證之買回價金。	證之買回價金。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	
(刪除)	(刪除)	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	
之資產。	之資產。	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	
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	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	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	
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	
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	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	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	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	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	
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	
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	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	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	
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	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 由經	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	
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	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	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	
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	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	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	
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	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	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	
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	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	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	
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送金管會備查。	送金管會備查。	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	
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	
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	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	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追償。	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	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	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	
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	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	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	
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	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	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	
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	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	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	
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	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	
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	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	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	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機構應代為追償。	機構應代為追償。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	
		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	
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	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	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	
召 所 文	召	召录又 <u>無</u> 八曹戰吋, <del>医</del> 垂 保管機構應即召集, 所需	
你官傚傳應呼召用,所需	体下機構應以召用,所需	体下 微傳 他 中 台 朱 , 川 高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 4 10 65 16 14 46 15 1 6 19	1 + 4 10 65 14 14 04 12 21 4 10	1 - + 6 1-2 65 14 14 - 6 12 21 6 12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	
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予他人。其董事、監察	予他人。其董事、監察	予他人。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	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	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	
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	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	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	
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	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	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	
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	
		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	
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	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	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	
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	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	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	
損失不負責任。	損失不負責任。	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1. 為增加運用本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	基金投資證券
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之彈性,於本
範圍	範圍	範圍	條第一項新增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得運用之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範圍,並依照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範本新增「特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殊情形」之規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定。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	2. 修正條文第二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從事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從事	範進行投資:	項至第十項依
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	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	照範本修訂
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  林朗白動化、於太、享紹士	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 越與白動化、鯨木、真銀材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	之,惟本基金
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	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 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	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	不適用範本第
料、特用化字	新、特用化字面與聚樂工 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	后	七項第二十二 款至第三十款
来、	工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會同	百分之七十(含)。	規定。
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	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	1 1 1 C 1 (b)	3. 依照範本新增
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	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		第七項第二
又 11 以 1 示 ~ 上 中 次 上 個 以	タリスナホ~エース工個成		7 - 7 7 -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款;現行條文
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第七項第二款
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	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		至第八款依序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		調整為修正條
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	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		文第三款至第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九款。現行條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文第七項第九
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	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		款移至修正條
定進行投資:	定進行投資:		文第十一款,
1、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	1、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		現行條文第十
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	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		款移至修正條
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	櫃股票、承銷股票、與櫃		文第十二款,
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	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		現行條文第十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一款删除,現
十。且投資於前述工業及	十。且投資於前述工業及		行條文第十二
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	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		款前段移至修
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	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		正條文第十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款,現行條文
之六十。惟如所投資之上	之六十。惟如所投資之上		第十二款後段
市及上櫃股票,因日後於	市及上櫃股票,因日後於		移至修正條文
每半年更新認定時,不符	每半年更新認定時,不符		第十五款,現
合所謂轉投資重要科技事	合所謂轉投資重要科技事		行條文第十三
業之認定基準,致本基金	業之認定基準,致本基金		款移至修正條
持有從事或轉投資重要科	持有從事或轉投資重要科		文第十六款,
技事業股票之比例不符規	技事業股票之比例不符規		現行條文第十
定時,經理公司應於前述	定時,經理公司應於前述		四款移至修正
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	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		條文第十七
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	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		款,現行條文
例規定。	例規定。		第十五款移至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修正條文第十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	款,現行條文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第十六項刪
目的,得不受前述1所列投	目的,得不受前述1所列投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	除,現行條文
資比例之限制。特殊情形	資比例之限制。特殊情形	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	第十七款移至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修正條文第十
		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	八款,現行條
		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	文第十八款移
		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至修正條文第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二十一款,現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行條文第十九
		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款移至修正條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文第二十二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	款,現行條文
		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	第二十款因重
		數)。	複第十二款而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	删除,現行條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	文第二十一款
		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	移至修正條文
		例限制。	第十九款,現
			行條文第二十
(二)前款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	(二)前款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		二款移至修正
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係	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係		條文第二十
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款,現行條文
編制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	編制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		第二十三款移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 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本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		至修正條文第
金 報達新室帶宣憶儿(含本 數)以上,或其列為長期投	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本數)以上,或其列為長期投		二十二款。
数 / 以上 / 以共 / 均	数 / 以上 / 以共 / 均 長 初 校 初 校 初 校 初 校 初 校 初 校 初 校 初 校 初 校 初		
自	自		
之十(含本數)以上之上市	之十(含本數)以上之上市		
及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前	及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前		
述轉投資將以每會計年度半	述轉投資將以每會計年度半		
年度終了後次曆月之第一個	年度終了後次曆月之第一個		
营業日,依據各上市上櫃公	營業日,依據各上市上櫃公		
司之財務報告作為認定基	司之財務報告作為認定基		
準。	準。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	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	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事债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	事债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	
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	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	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	
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	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	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	
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b>分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b>	<b>兑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b>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者。	
一尺子級以上名。	一尺寻紋以上名。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	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與櫃股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	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	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	
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	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	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	
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構辦理交割。	
交割。	交割。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	
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	债、公司债或金融债券投	债、公司债或金融债券投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交割。	交割。	交割。	
	L 福州人与祖安市上社人 m	L Garan Janeara Let A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	
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	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	事	
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	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	之交易。	
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	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	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		
同四之父勿,但須付否並官 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		
超分投員 后	超分投員后配坐並從事		
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守下列規定:	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	
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品、未上市、未上櫃股 <b>票</b> 或	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	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	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	
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	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	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	
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	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	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	
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	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	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	
證券,不在此限;	證券,不在此限;	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	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	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	

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

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

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分之十;	分之十;		
(十)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	(十)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	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		
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	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一;	分之一;		
(十一)投資於任一與櫃股票之股	(十一)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三;	分之三;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	
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	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	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	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	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	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分之一;	分之一;	<b>—</b> ;	
(十四)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	(十四)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	
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	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	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	
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	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	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	
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	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	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此限;	此限;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	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	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	
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	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	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	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十八)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之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十;	分之十;	
(併入本條第八款,其餘款次依序	(併入本條第八款,其餘款次依序		
遞補)	遞補)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	
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	
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	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	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	
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限;	
(二十)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	經理費;	
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	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	
東會委託書;	股東會委託書;	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	
(二十二)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	(二十二)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	委託書;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	
五億元。	五億元。	元;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企金融債券)之總金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位金融债券)之總金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	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位金融债券)之總金	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	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	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融债券之總額,不得超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位金融债券應符合金管會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	
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上;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	金融债券應符合金管		
用評等等級以上;	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等級以上;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	
		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明
		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	
		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	
		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	
		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	
		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	
		债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	
		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	
		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之任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	
		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	
		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	
		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	
		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	
		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	
		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	
		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於該不	
(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	(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	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價值。	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	證券;	
(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	價值。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	
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	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明
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	
(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	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	
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本基金投資之與櫃股票,應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	
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	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	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	
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	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	
款、第(十六)至第(十九)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	款、第(十四)至第(十七)	
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	款、第(十六)至第(十九)	款、第(二十)至第(二十	
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	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	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	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	
正者,從其規定。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正者,從其規定。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	
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	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	益,故維持現行
		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	條文,不予修訂。
		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	
		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	
		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	
		益。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	
		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	
		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	
		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	
		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	
		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	
		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	
		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	
		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	
		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	
		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	
		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	
		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	
		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TA WWWA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	
		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	
		分配。	
		,, 43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基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	
		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	
		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	
		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	
		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	
		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b>参採範本修訂</b>
管機構之報酬	管機構之報酬	管機構之報酬	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l><li>一·六(1.6%)之比率,逐日</li></ul>	<ul><li>一·六(1.6%)之比率,逐日</li></ul>	(%)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	
基金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基金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	

# 10 L/F T /F > (104.07.32)	26 L 16 T 16 2 (102 12 02)	# L # >	מו נעב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四月4 四月4 四月4	説 明
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	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	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	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股票、與櫃股票之總金額未	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	外,投資於上市 <u>、</u> 上櫃公司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	
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	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報酬應減半計收。	報酬應減半計收。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	
		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ul><li></li></ul>	<b>之○·一五(0.15%)之比率</b> ,	之(%)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付乙次。	付乙次。	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	
N C X	N 3-X	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之比	
		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	
		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	
		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	
本基金撥付之。	本基金撥付之。	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	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	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	
決議調降之。	決議調降之。	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本基金不借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	款,不適用範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本相關條文之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規定。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2. 參採範本修訂
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	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	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	之。
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	3. 第一項配合本
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	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	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	契約第一條第
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	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	五項及第九項
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之定義修正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之。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	

<b>佐 12 上 /5 て /5 上 /10.4 0/ 22</b> )	<b>サルカナル (102 12 02)</b>	* 1 1 1	tan נאב
<b>第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b>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b>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b>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b>範本條文</b> 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説 明
之	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爱力之我伤, 貝任及惟貝斯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	爱力之我伤, 貝任及惟貝斯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	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	
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	屬。又 型八行明不貝凸 又 並 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	世祖	
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	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	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	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	
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司網站。	司網站。	經理公司網站。	
-1 4420	-1 442	WINT A 1 MAN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計算之。	計算之。	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	
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	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產。	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	
		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	
		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	
		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	
		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	
		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	
		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	
		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	
		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	
		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	
		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	
		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	
		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	
		資產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	
		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	
		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	
		額。	
四、队士初丛口七担户从,后四	四、队士初幼口七相户从。	工、队士初始口七相户从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並入為文秋人之記石 動線 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 匯款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	
<ul><li></li></ul>	<ul><li>プスニハ 貝口頂並, 本並保</li><li>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li></ul>	<ul><li>方式紹內員內價並, 本並保</li><li>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li></ul>	
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	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	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	用。	用。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	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	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	
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	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	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	
構給付買回價金。	構給付買回價金。	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外,並應</u>	
		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	
		<u>益憑證之換發</u> 。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	
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	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	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	
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	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	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	
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	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	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	
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	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	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	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	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	
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	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	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	
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	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	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	
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	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	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責任。	責任。	責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 參採範本修訂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之。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2. 本基金採無實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	體發行,故不
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適用範本第三
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項後段規定。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口煙分,經理公司於比值之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口煙人,經理公司以上係引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	
中 明 貝 四 有 , 以 恢 後 前 异 貝 回 價 格 日 之 價 格 為 其 買 回	中 明 頁 四 有 , 以 恢 後 前 异 頁 回 價 格 日 之 價 格 為 其 買 回	中朝 貝四名,以恢復計算員 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	
之價格。	之價格。	之價格。	
<b>人</b> 俱 伯	₹ (1)	₹ (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	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	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	
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	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	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	
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	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	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	
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銷。	銷。	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	
		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	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	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	<b>参採範本為文字</b>
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	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	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	調整。
給付	給付	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	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	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買回價金:	買回價金:	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	(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	
易;	易;	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	
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者。	者。	者。	
- 少石公户部店山签上廿人四	- 华西公内部沿山等上廿人四	- 华石公户邮店上签上廿入四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	
回價俗之個事例 滅後之头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	四價格之個事別 滅後之头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	回價格之情事凋滅後之头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	
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一宫亲口, 經理公司應呼恢 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一宮乗口,經理公可應呼恢 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	
之,业自該計昇日起五個宮 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之,业目該計井口起五個宮 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之,业目該計井口起五個宮 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采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公可 机恢復 引 昇 本 荃 董 安 受 益 權 單 位 買 回 價 格 ,應 向	公可	
金管會報備之。	文	金管會報備之。	
亚 占 目 刊 佣 ◆ °	亚占百秋佣◆ˇ	亚片盲刊/佣◆ ˇ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冒回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冒回	
二、平际	二、平际	二、平际炕火人智行及恢後貝凹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	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	
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之。	之。	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b>參採範本修訂</b>
計算	計算	之計算	之,惟於第三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為文字調整以資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確。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計算之。	原則計算之。	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	
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揭露。	說明書揭露。	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	本條因現行條文
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與範本同,故不
公告	公告	公告	予修訂。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	
入。	入。	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參採範本修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之。
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司者;	司者;	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利益,以命令更换者;	利益,以命令更换者;	利益,以命令更换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	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	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	
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其他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經	
者;	者;	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理公司之職務者。	理公司之職務者。	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	
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	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	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	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	
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	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	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	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	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	
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	完成日起届满雨年之日自	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	
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	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	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	
责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责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责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	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	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	
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	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	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	
此限。	此限。	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	
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	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	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	
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	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	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	
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	
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	<b>參採範本修訂</b>
更換	更换	更换	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構:	構: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	
管機構者;	管機構者;	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	
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	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	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	
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	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	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	
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	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	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	
准;	准;	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	
者;	者;	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	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	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	
等級之情事者。	等級之情事者。	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	
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	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	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	
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	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	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	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	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	
接完成日起届满雨年之日	接完成日起届滿兩年之日	接完成日起届滿兩年之日	
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	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	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	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	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	
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	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	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	
起訴者,不在此限。	起訴者,不在此限。	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	
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	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	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	
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	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	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	
承受及負擔。	承受及負擔。	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	
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參採範本修訂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基金之不再存續	之,惟第一項第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五款維持現行條
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文僅做文字調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整。
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l	

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

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	
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	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	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者;	及義務者;	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者;	者;	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b>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b>	<b>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b>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終止本契約者;	終止本契約者;	終止本契約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		
者;	者;	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之間人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之間人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	有權利及義務者。	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	
之。	之。	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	
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	
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	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	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	
效。	效。	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	
續。	續。	續。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b>参採範本修訂</b>

##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 明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之,惟於第三項 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 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 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 為文字調整以資 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本契約 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明確。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 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 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 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 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 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 (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 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為清算人。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 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 (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 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 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 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 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 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同。 保管機構同。 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 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 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 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 限。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 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 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 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 限。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 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於 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 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 限。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説 明
The second second	W	40 ( WATE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して、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之债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之债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	
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	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	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	
備並通知受益人。	備並通知受益人。	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人。	人。	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		
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	
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	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	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	
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1. 本基金不分配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	收益,故不適
		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	用範本第一
		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	項。
		入本基金。	2. 本條現行條文
A.V	A	A.V	與範本第二至
			, , ,
			予修訂。 
消滅。 	消滅。	/ <b>消滅。</b>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	
	•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 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 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 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 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明
		,,,,,,,,,,,,,,,,,,,,,,,,,,,,,,,,,,,,,,,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	
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	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	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	
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	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	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	
息。	息。	<b>息</b> 。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b>参採範本修訂本</b>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	條第一項文字敘
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	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	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	述。
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	
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	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	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	
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錄。	錄。	錄。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b>參採範本修訂</b>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	之。
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	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	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	
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	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	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	
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	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	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	
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	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	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	
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	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	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	
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	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	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	
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	
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	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	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	
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	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	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	
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	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	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	
益人會議。	益人會議。	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職,你指繼續持有受益巡證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人。	人。	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	一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	
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	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	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	
准者,不在此限:	准者,不在此限:	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	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	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	30 /4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	
酬之調增。	酬之調增。	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	
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	
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	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	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	
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	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	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	
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	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	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	
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	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	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	
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	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	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	
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	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	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	
定處所。	定處所。	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動議方式提出:	動議方式提出:	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構;	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參採範本修訂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	之。
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	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	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說明
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保存本基金之簿册文件。	保存本基金之簿册文件。	保存本基金之簿册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	
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	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	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	
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	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	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	查。	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	
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	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	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	
之。	之。	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現行條文與範本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同,故不予修訂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僅做文字調整。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	價值,不在此限。	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b>參採範本修訂</b>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之。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	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	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	
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人,而以公告代之。	人,而以公告代之。	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更换。	更換。	更换。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	
處理事項。	處理事項。	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	
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	
項及決議內容。	項及決議內容。	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明
知受益人之事項。	知受益人之事項。	知受益人之事項。	#VC -7/1
2 型八 <del>七</del> 字次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元文显入之事</b> 有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公告之事項如下:	公告之事項如下:	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	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	
之持股比例。	之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	依據金管會 104
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	<u>個股</u> 名稱 <u>,</u> 及 <u>合計</u> 占基金淨	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	年3月26日金管
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u>等</u> ;每季	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	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	證投字第
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	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1040005649 號
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			函及中華民國證
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			券投資信託暨顧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問商業同業公會
<u>等</u> 。			104年4月24日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中信顧字第
回價格事項。	回價格事項。	價格事項。	10400506081 號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	函修正「受理投
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信會員公司公告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七)本基金之年報。	境內基金相關資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訊作業辦法」第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其人仍然地構切為家心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二條第六款規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告之事項。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定,爰配合修正
古之争垻。	告之事項。	告之事項。	本項應公告事項 內容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	1.4.50
依下列方式為之:	依下列方式為之:	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	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	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	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		
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	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		
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	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		
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		
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	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	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	<u> </u>
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	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	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	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	
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以顯著方式揭露。	
71日 1 57 157 17 201日 15	71 日 1 27 15 27 27 27 26	21 WK 78 70 20 10 DB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	
列規定:	列規定:	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	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	
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	
為送達日。	為送達日。	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	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	
輸日為送達日。	輸日為送達日。	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	
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	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	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	
達日。	達日。	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	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	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	
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	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	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	
式為之。	式為之。	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		
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1.參採範本修訂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	之。
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	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	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	2.期貨交易法本
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	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	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	屬應遵行之相
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關法規,故刪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	除之不再贅 述。
一、本天約 数可後 <sup>2</sup> 超分投 頁 后	一·本夫的数可後,超分投頁后 話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	一· 本天河 数可後 <sup>2</sup> 超分投員信 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	<u> </u>
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主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記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主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記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	
後之規定。	後之規定。	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第 12 次修正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範本條文	説 明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	
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	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	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	
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	
原則協議之。	原則協議之。	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現行條文與範本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	同,故不予修訂。
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	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	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參採範本為文字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調整。
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	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	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	
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之核准。	之核准。	之核准	
(刪除)	(刪除)		因原附件內容已
			另訂「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人
			會議準則」及「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
			規則」,故刪除
			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參採範本為文字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	調整。
生效。	生效。	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	
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	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	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	
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	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	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	
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	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	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	
效。	效。	效。	

#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三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6602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第一章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資利原於 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標。 是其持其國際、在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與其之	第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養者得原於、確保養利原,並積極追求長期標。之投資信實於是與實際。一個人。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金管會 103 年 10月17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 令,明訂本基金 投資包括反向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六款略)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六款略)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等10条为资产的ETF及依例是10条件。 对于 是 10300398151 表 20300398151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 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二十;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 10條第1項第12 款,修訂本款規 定。

## PGIM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四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配合公司英文名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稱修正基金名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稱。
	受益憑證,募集「PGIM 保		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科</u>	
	<u>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		<u>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顧問	
	理辦法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		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		本契約之當事人。	
	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稱修正基金名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		「 <u>保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	稱。
	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		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	
july 1 to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dade sta	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配合公司英文名
	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科</u>		金,定名為保德信科技島證	稱修正基金名
	<u>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修訂本基金申購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手續費率上限。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基金名稱修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正基金專戶名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稱。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		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	
	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科</u>		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科技島</u> 證	
	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科</u>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專戶」。		技島基金專戶」。	

## PGIM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五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214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十三款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第十三款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託基金管理辦法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10條第1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
				寬投資承銷股票
				比率限制。
第七項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第七項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十四款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第十四款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託基金管理辦法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第10條第1項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 <u>三</u> ;	10 款規定,爰放
				寬投資承銷股票
				比率限制。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第八款	第(一)款第(2)目所訂之特殊			年9月9日金管
	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			證 投 字 第
	第(1)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			1100350763 號函
	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之國內開放式股
				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辨理。

【附錄十二】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 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 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 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 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 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 · 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 · 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
- 3. 其他評估項目: 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敍薪內容為依據。
-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 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 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 定。
-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 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經理公司:玉麗麗斯提賈慎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國際開発